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106 国道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106 国道改造工程。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，南起岗贝路，北至白云区界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

106 国道改造工程，南起岗贝路，北至白云区界，为城市主干道，全长约 23.40 千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功能，建设内容包括：

①对 G106 国道车行道病害处理后刨铺处理，面积约 291663.04 平方米。其中地铁鹤南站及创意园站地铁施工路段、白云五线-人和大桥段不在本项目实施：

②在 106 国道与华快节点，106 国道以隧道形式下穿华南快速路，隧道段主线双向四车道，隧道敞开段两侧设置双向六车道辅道+非机动车道，隧道暗埋段上设置平交口，采用信号灯控制，隧道全长约 668 米：

③现状道路范围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合并为非机动车道，增设人行道，同步提升相关市政附属设施。其中非机动车道宽 2.5-5 米，人行道宽 2-5 米，长度约 30.4 千米：

④沿线设置五座人行天桥，主桥标准桥宽 5.3 米，梯、坡道桥面宽度按 3.3 米、5.6 米，桥梁主跨 2*22.2-2*24.9 米；同时对岗贝路—广花路范围高架桥桥下涂装和黄石立交桥下照明进行提升：

⑤全线新建 63 套智慧候车亭、新建电子警察 160 套、交通监控 70 套、智慧灯杆 600 套、智慧治安摄像头 150 套、非机动车抓拍摄像头 16 套等智慧道路改造：

⑥道路配套绿化空间改造，改造范围约 29.91 万平方米。

⑦沿线建筑环境整治。

⑧沿线两侧管线长度超 20KM。

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隧道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

力管沟、通信管沟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106 国道改造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、施工监理、勘测定界、第三方检测监测（如有） 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8.8%计取代理报酬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
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

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
31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
帐 号：3602200309100151604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

111-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

邮政编码：510100

联系电话：020-83292786

传 真：020-83644132

电子信箱：gdpmco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

帐 号：3602004409200118175



